广东省直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电专用章签批盖章 张少康

等级 特提 · 明电

粤建电发 [2018] 61 号

关于落实全省防御台风"山竹"战前 动员会精神的紧急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房管、城管、市政、园林、环卫、水 务主管部门,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合风"山竹"已逼近我省,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重要批示要求,今天上午,省委、省政府紧急召开全省防御台风"山竹"战前动员会,为切实做好台风"山竹"防御工作,省政府决定于今晚6时起全省进入防风 I 级应急响应状态。省人民政府已下发由马兴瑞省长签发的《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今年第22号台风"山竹"

防御工作的紧急动员令》(粤府明电[2018]55号),对台风"山竹" 防御工作作出了具体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战前动员会精神以及 李希书记、马兴瑞省长重要讲话精神,结合分管副省长许瑞生同志 的专门批示精神,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对全省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 台风防御工作重申如下:

请受合风"山竹"直接影响地区的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含佛山市交通运输局)要按照 I 级响应要求,对"采取停工、停业、停市、停运等应急措施,减少外出活动人员,避免人员伤亡"及"在建工地、涉水工程,要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撤离全部施工人员"等要求,认真予以落实。全省各地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要位置,立即督促受影响区域所有在建房屋市政工程停止施工,并撤离全部施工人员,力争在台风到来前,将所有人力、物力投入到防御台风工作之中,提前布置,做足最充分准备,采取最有力措施,做实做细做好各项防御工作。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各部门应根据本地受台风影响情况,按照省防总和各级三防部门的统一指挥,落实相关防御措施或停工要求。

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各部门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扬连续 作战的精神,更加严阵以待,立足最不利的情况,用最严的标准, 做最充足的准备,进行最细致的防范。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坚守岗 位,挺立一线,率先垂范,以身作则,同时保持通讯畅通,及时报 送信息,全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努力把灾害损失降到最低程 度,夺取防御台风"山竹"工作的全面胜利。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年9月15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省委值班室, 省政府总值班室, 省三防办。